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信基本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），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期限和利率，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该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、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